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重庆汇源大厦部分楼层招租公告

招标单位：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2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写.....	4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	6
第五部分：开标 .....	7
第六部分：合同 .....	9
附件 1：投标承诺书 .....	10
附件 2：投标报价书 .....	11
附件 3：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	13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致：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有重庆汇源大厦部份房产对外租赁。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现拟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对该处房产使用权转让进行招标，本次招标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招标单位：**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项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7 号。

**领取招标文件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17:00 时前必须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单位，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18 号，东方电气 2 号楼 5002 室。

**联系人：**胡先生，电话：028-87898891 / 15928828936

谢谢合作！

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有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为境内未被限制公民权利的自然人的。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
3. 投标人为法人的，经营状态良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截至投标时个人无抵押财产应不低于 100 万元。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投标人应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对招标文件的多项要求承担责任的原

#### (一) 物业概况

重庆汇源大厦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7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第 15、17、18、19、25 层全部房产（每层建筑面积 1010.15 平方米）、22 层（132.04 平方米）和 28 层（132.04 平方米）、负一层和负三层车位、负二层 52 个车位。以上房产除负一层、负二层外其他均取得房产证。另有 16 层房产未取得产权，处于争议中，不在招租范围内。

## (二) 租赁要求

1. 本物业初始租赁期限为3年，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本物业用途为商业，意向方承租物业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并遵守产权单位特殊要求；本物业按现状出租，产权单位、出租单位及授权管理单位不承诺办理承租方拟改变建筑结构、用途、性质、外观等涉及的一切手续，亦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后果。
3. 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交物业使用用途或运营方案；如需对该物业进行改造则还需提交改造计划<sup>①</sup>；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房产用途、建筑结构、设施设备、外观装饰等。
4.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自起租日（合同签订日）起，第二年租价在前一年基础上上浮不低于1%；且往后逐年均按此幅度递增。
5. 如承租方以现状转租，对上述房产没有实质的品质提升，本物业无免租期优惠；如承租方对物业改造后经营、且对上述物业有品质上的提升，可以给予不超过三个月的免租期优惠。

## 五、商业机密

本招标文件及附件中涉及的内容均属招标人商业机密，投标人须妥善保管，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sup>①</sup> 如承租方获准改造，则需在改造后将全套资料（电子与纸质版）存留一份至产权单位，费用自理。

###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写

#### 一、编写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文字一律用不褪色墨水在 A4 复印纸上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页面应保持整洁，文字、内容均不得随意涂抹或删改。如必须修改，应由企业法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章。

2. 投标文件应明确地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对关键要求未予响应、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额外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将会导致废标。

3. 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的地方，均应正确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方能有效。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承诺书》	对招标文件的重点要求应书面一一响应和承诺
2	《投标报价书》	按报价表所列填报单价和合价
3	资质文件	(1) 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上年度审计报告(法人)或资产证明(个人)； (3) 从事相关行业必须的资质文件(如涉及)； (4) 单体 1000m <sup>2</sup> 以上或 20 间以上物业运营业绩证明(如有，以合同为准)； (5) 其他可佐证投标人资格实力的文件(如财务报表、纳税记录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4	经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用途、经营业态、意向资源、环保及消防(如涉及)措施、租金保障措施等；如用于对外经营，还需提供近 3 年承接类似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改造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的、改造范围及工期、安全

	环保承诺，以及离场后装修物处置或恢复承诺等。
--	------------------------

### 三、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投标报价

(1) 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投标人根据附件所列内容及现场勘查的结果自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房产的租赁价格体现。

(3) 投标人必须按照附件 2 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

####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均应装入投标文件袋（箱，下同）中，并在文件袋的封面醒目处写明投标项目、投标人名称等文字，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单





## 第五部分：开标

### 一、开标

1. 招标人根据既定的时间、地点，在本公司纪检部门的监督下组织开标（不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首先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并终审投标资格，在确认无误后再进行评标。

3. 投标方/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投标方有权判定本次招标流标，并视情况重新招标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选择承租方

### （一）采用综合评定法进行评标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方最终得分由商务（报价）技术（除报价外）两部分构成，其中商务部分占60%权重，技术部分占40%权重；评标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已定标准对各方案进行评分，其中：

1. 为确保租赁关系稳定，本次招标不保证最高报价中标；
2. 技术、商务单项得分位列该项后50%者，原则上不得中标。

###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将视为废标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承诺或证明文件未按规定签章。
2. 主要内容不全或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3.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被政府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尚在禁止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或评标组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不宜参与投标的情况。

## 一、合同签订

1.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谈判记录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中标人接中标通知之日起7日内未能与招标人达成一致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资格，所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追究其他责任。

## 二、合同执行

1. 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无特殊原因承租方拒不履行合同，招标人可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

## 三、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不设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设履约保证金50万元，由承租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至产权方指定账户；租赁合同正常履行完毕后，由产权方无息返还。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全面研究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57号汇源大厦部分楼层招租公告及相关文件后，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清楚理解各条款含义并不持异议，同时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列全部要求；

2. 我方同意严格遵守本投标书及投标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我方同意以投标报价书及明细表所列报价承租上述物业，并承诺中标后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

4. 我方同意履行投标保证的相关条件，愿意配合投标单位、出租单位等与本次投标及后续租赁有关的尽职调查活动；

5. 我方完全同意贵公司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和结果，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我方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须知”不可偏离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投标报价书

致: 东方电气集团(成都)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 在认真研究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位于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7号汇源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招标文件并确认符合全部要求后, 我们愿意按\_\_\_\_\_万元/年(大写: \_\_\_\_\_)的基准价承租前述物业, 且租价从第二年起按每年\_\_\_%的幅度递增。相关明细如下:

#### 1.1 承租期租价明细:

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租价(万元)			

租金递增(%) /

- 注: 1. 合同首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次年前一日, 往后以此类推;  
 2. 租金为复合递增, 即当年租金在前一租期基础上递增特定比例;  
 3. 首年报价应在基准年租价基础上扣除免租期对应的金额。

2. 上述报价仅为物业租价, 不包含物业服务、装修改造、设备运维以及行政审批、办理资质等一切非出租方原因造成的费用, 且此

3. 本报价书未规定支付途径的费用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其法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